

关于促进崇明体育产业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 (草案)

为进一步发挥体育对崇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贯彻落实《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本区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崇明体育产业发展的服务体系，推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结合崇明体育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条 支持对象

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依法设立在崇明区的体育企业。

第二条 资金来源

设立崇明区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年度需要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主要来源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是专用于本区体育产业发展的引导性资金。

第三条 支持内容

(一) 支持体育设施建设与开放

1. **支持体育设施建设。**社会主体在崇明新建、改建各类面向大众全民健身的室内外体育设施，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经评审认定，按其固定资产（不包括土地费用）的 20%予以一次性扶持，扶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支持体育设施向市民公益性开放。**正常经营满两年的社会

体育设施,按照市体育局关于公益性开放相关办法,经评审认定,实际开放场地单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予以每年扶持5万元;每服务500人次,增加1万元扶持奖励,累计扶持金额每年不超过20万元。

3. 加强社会化体育办训指导。由社会办训单位每输送一名运动员给予不超过3万元一次性奖励,本区体育企业、机构组队或有队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和市运动会等市级以上重大体育赛事中为崇明区取得荣誉的,按照市体育局给予的奖励标准,奖励相关体育企业、机构。

4. 支持青少年体育人才基地建设。本区体育企业获评“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精英基地”“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等市级基地荣誉,经认定,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体育产业示范引领

5. 支持参加体育产业示范评选。本区体育企业、机构获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称号的,经认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称号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15万一次性奖励。

6. 支持参加体育旅游示范评选。本区体育企业、机构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景区、目的地、线路、赛事)、长三角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和市体育旅游休闲基地称号的,以相关文件为依

据，分别按照国家级不超过 30 万元、长三角不超过 20 万元、市级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支持体育企业做大做强。本区体育企业在首次认定规模以上企业后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规模以上体育企业在当年营业收入达到上一年的 120%、150%、200% 以上，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体育赛事活动举办

8. 支持在崇举办市级以上体育赛事。本区体育企业、机构在崇明举办市级以上体育赛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市体育局赛事补贴标准进行 1:1 配套，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9. 支持举办品牌体育赛事。本区体育企业、机构在崇明举办国际级且具有城市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经评审认定，给予赛事投入不超过 40% 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开展国际级且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赛事，通过“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解决。

10. 支持体育消费发展。本区体育企业在崇明举办体育嘉年华、体育消费节等促销费活动，并被评定为上海体育消费节典型案例的，经认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支持高水平职业俱乐部。本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体育企业、俱乐部，凡参加国内外体育单项组织认定的最高等级职业联赛取得名次的，予以相应奖励，经认定，获得洲际职业联赛总排名第一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第二名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第三至四名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第五至八名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

持；经认定，获得国内职业联赛总排名第一名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第二名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第三名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第四名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经认定，获得国际体育单项组织 A 级赛事前八名，参照洲际奖励标准予以奖励。支持职业俱乐部参加国内、洲际以上职业比赛，分别给予参赛经费的 30% 和 50% 补贴，累积扶持金额按照足球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篮球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其他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支持职业俱乐部青训人才梯队建设，对俱乐部引进崇明青训基地运动员或引进本市和外省市运动员，分别给予引进青训运动员经费或引入崇明运动员 50% 的补贴，扶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支持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和发展

12. 为全面深入推进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由区发展改革委、区体育局牵头会同区相关部门、陈家镇人民政府、东滩建设集团研究制定专项扶持办法，确保目的地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五）支持体育人才

13. 加大对体育领域人才的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人才，按照相关区级人才扶持政策予以扶持。

14. 解决体育企业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机构整体租赁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的，在申请审核和配租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四条 附则

(一)实施分类财政预算管理，对支持体育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高水平俱乐部等政策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二)支持对象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失信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三)支持对象应先行在区体育局进行备案登记，接受正常查询，经评审认定后，在对应的预算周期落实扶持资金。期间若发现有用地等违规行为或经营不正常的，扶持自然终止。

(四)对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国家规范招商引资相关要求的企业不予扶持。

(五)本实施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六)以上支持项目如与其他产业支持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七)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为准。